

西长安街街道 辖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 承包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为加强西长安街地区城市环境建设，为辖区单位和居民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实行市场化、企业化、专业化运作的原则，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将辖区内的道路、胡同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承包给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承包协议：

一、承担的工作范围、项目、标准、期限：

1、承担的范围项目：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内街道负责保洁的街巷、胡同（99条，包括西单商业区）的清扫保洁，居民生活垃圾的清运及扫雪铲冰、抢险救灾和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2、区市政市容委勘察的承担的作业面积，依据区城管委2025年街巷作业等级划分，如遇区城管委调整作业面积，以最终台账为准：

一级作业地区（99条街巷）247694.67平方米

3、工作标准：按照《北京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西城区市政管理作业标准》之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对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督考核办法》、《西城区街巷环境卫

生保洁作业精细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西长安街地区的日常保洁、垃圾清运和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

4、承包金额、期限:依据区城管委 2019 年 8 月下发《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按照新划分的街巷分级等次,承包金额人民币伍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元肆角柒分整(¥5,461,667.47)(一级作业地区经费 26.18 元/平方米。)

(承包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5、如保洁经费标准、街巷范围等级有变动,按区管委下发文件要求执行。

二、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拨付乙方承包费伍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柒元肆角柒分整。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1 月支付首付款 30%, 1,638,500.24 元, 2026 年 6 月支付中期款 30% ,1,638,500.24 元,合同期满后于次年终总结、考评无问题后支付尾款 2,184,666.99 元。支付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乙方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乙方账 号: 20000043889000034637520

2、房屋租赁费用、其它日常支出及一次性投入均由乙方承担。

3、监督乙方执行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进,直到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西城区市政管理作业标准》及《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对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督考核办法》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考核,并听取办事处各部门的意见

和上级领导的意见，对乙方未按照协议书要求进行保洁服务的，视情节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4、年终考核评价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年终考核评价成绩低于 90 分的，甲方按照年终评价成绩分值换算成百分数所得百分比支付合同价款；年终考核评价成绩低于 70 分的，甲方要约谈乙方及时整改且项目负责人将不得再次为甲方委派，用以提高服务质量；年终评价成绩低于 60 分的，合同到期后，甲方要更换环境保洁服务企业。

5、根据首环办平台重复案件扣分及评分，视情节每次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壹万元考核款；尘土残存量及街道道路尘负荷测试结果排名末档，每次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壹万元考核款；其他重大环境问题通报，视情节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壹万元考核款。

6、负责做好对驻地单位和居民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工作的落实以及冬季扫雪铲冰的组织工作，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创造清洁的卫生环境。

7、如遇重大活动和卫生大检查时，提前通知乙方。

三、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乙方应制定该项目负责人：李澍，联系方式：66051083，如有更换，须提前与甲方沟通。

2、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西城区市政管理作业标准》及《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对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督考核办法》提出的标准、要求进行作业。

3、认真按协议规定完成好各项工作，做到保质保量，为地区的城市管理工作服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特别是街道城管办、社区居委会的意见。并及时将保洁工作情况向甲方反馈。如遇重大节假日、重要事项和检查，接到甲方通知后，听从街道办事处统一指挥，完成甲方下达的各类环境集中整治和专项整治任务。

4、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奖惩分明）。保洁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强化和规范管理办法。

5、要建立党、团组织，通过组织积极分子参加活动，加强对保洁人员的政治、业务教育，提高员工服务北京的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

6、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保证车辆出行安全。

7、乙方员工在进行保洁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佩戴明显标志及胸卡；在保洁工作中或非工作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保洁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工伤、医疗等）；乙方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劳动行政监察部门

进行处理；乙方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为保证队伍稳定性，乙方须按照报价书中款项，按月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员工工资水平须与相邻街道相仿）。

四、协议书的解除及赔偿：

1、甲方未按照协议书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违反协议书中应承担的责任，致使乙方无法按协议规定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提出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期一天，按银行当年活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付清应付款项。

2、乙方不按照协议书规定标准履行职责（即本协议中的第一、第三条，且受到市、区领导、上级主管部门批评、通报及市、区检查扣分或被媒体曝光的），致使甲方荣誉受到损害，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提出解除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退回预付款并按银行当年活期存款利息向甲方支付未履行服务天数的违约金。

五、协议书的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如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

2、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出现不能履行的情况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另一方提出不能履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之后，变更协议的具体条款。

3、如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满时，协议自行终止。

5、协议期满后，如遇有特殊情况，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保证辖区内环境保障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承担此项工作。甲方参照本协议相关款项支出比例，支付给乙方相应的保洁费用。

6、协议期满终止或继续续约，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对于本协议中的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2025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2025年 12 月 31 日